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安田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